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做好生产安全应急准备和快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办法》（佛安监〔2018〕27 号）规定，现组织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佛山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二、备案时间

新开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自开业起1年内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申请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变更的企业、经营许可到期换证的企业应在换证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登记工作；到2020年11月底，完成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

三、备案程序

（一）申请

1. 填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见附件2），填报内容要符合本公司真实情况，与所提供的材料装订成册。

2. 提交材料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向所在辖区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应急预案备案，提交以下材料（1式3份）：

（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应急预案评审书面材料（包括评审纪要、评审意见、专家证书复印件、参会人员合照照片等材料）；（附件3-4）

（3）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word格式）。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二）受理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 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齐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审核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登记表，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三）登记

对于予以备案登记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通知应急预案备案申请人领取；对于不予登记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附件 4）由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和送审单位分别存档，有效期为 3 年（自备案登记之日起计算）。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重新报送备案。

四、编制要求

（一）参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911-2014）的内容，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存在 3 种及以上风险，且

都可能导致较大以上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对于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3种风险以内的专项应急预案可以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组织专家对本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专家评审意见及评审纪要。

（四）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熟悉所评审企业行业工作特点，且具备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业知识的专家。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专家人数不宜少于5人；中型规模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专家人数不宜少于3人。企业划分标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五）应急预案的评审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应急预案要素评审可参考（附件1）。

（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新增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危险货物品类品项的，应当制定或更新相应的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重新申请备案。

五、其它工作要求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在对本企业的安全管理情

况进行安全评估之前，必须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二) 对于应急预案未备案的企业不予续办经营许可。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1月7日

